**服 务 合 同**

|  |  |
| --- | --- |
| 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号：  项目负责人：罗祥  电话：010 6468822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8设计家创意园C106 | 乙方：北京新奕嘉华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号：JH20211210-06  项目负责人：旭娇  电话：010-65722986  地址：北京市三间房南里4号院Dream2049产业园D18-B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纪实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服务要求：

（一）甲方要求的服务时间为： 2021年 12 月 10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7日止为甲方 Volvo 提供会议服务事务（具体以甲方要求乙方开始拍摄的时间和项目结束的拍摄时间为准）；

第二条  服务价款及付款方式

根据第一条中甲方选择的各项服务项目，甲方需为本次服务向乙方支付的 会议服务费 合同款价总金额为RMB: 27000 （贰万柒千圆整为含税价）。

在履行完本合同签定的服务内容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项目，RMB: 27000 （贰万柒千圆整为含税价）。合同报价明细（附件1）

1. 如是转账或汇款，甲方当天将转账或汇款凭证传真给乙方确认：

请将上述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以下账号：

户 名：北京新奕嘉华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 02002529092000126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桥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1.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准确项目信息，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正确依据。为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及批件提供资料及相关信息。
2. 甲方负责支付场地租金、电费等费用，与场地协调乙方在项目施工中所需的场地协调工作，以保证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
3. 如对乙方工作中的有关事项不予认可，应书面提出充分合理的理由。
4. 本合同签订后，如活动期间有材料设备的增加或减少，其项目结款金额以最终双方商定价格为准。
5.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项目款项。
6. 由于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7. 如有需要，前期筹备阶段，甲方负责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本服务及所提供材料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涉嫌侵犯各类知识产权及个人集体任何权利。如上述内容引起争议、诉讼等事宜，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8. 甲方负责提供视频拍摄的场地、活动所需人员及其他，同时甲方需对拍摄现场进行协调、组织、安排、明确具体拍摄要求，配合乙方现场拍摄。甲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及拍摄设涉及的人员来宾等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劳务、交通食宿、保险等）由甲方负责。
9. 甲方对制作完成的成片作品享有版权，乙方享有署名权。在甲方未付清全部款项之前，乙方拍摄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不得使用。
10.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因甲方修改拍摄内容、未按时支付预付款等原因，影响拍摄进行或拍摄成果交付日期，则完成周期合理顺延。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延误，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全程应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高效高质完成服务内容。

第四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 双方应对因本次拍摄制作过程中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将涉及商业机密的资料，通过任何形式公布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2. 在甲方付清款项的情形下，所拍摄作品的署名权由乙方享有，其他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乙方可以将所拍摄的作品，用于宣传、展示等；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原因或不可抗拒力量而导致乙方不能完成任务的，不可抗力将指：战争或战争类行动、拘或其他政府限制、戒严、起义、暴乱、传染病暴发、泥石流、雷击、地震、飓风、火灾、风暴、洪水、冲失等，双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并将损失降低到最低。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拍摄制作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本合同总金额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政府行为、政策变化、社会异常事故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或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一方违约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调查费用支出、交通费、住宿费、公告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聘请诉讼仲裁代理人的费用以及其他因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壹份。

附件1：（最终报价明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2021 年12 月21日         ­ 日期：2021 年12月21日